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420號

原告 許蕙晴

被告 廖柏偉

林浚洋

莊森宥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重訴字第977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許蕙晴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暨更正補件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廖柏偉、林浚洋及莊森宥未為任何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3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業經

01 本院以113年度金重訴字第977號於民國113年9月13日13時30
02 分許言詞辯論終結在案，此有本院審判筆錄1份附於本院113
03 年度金重訴字第977號卷宗可稽，亦有本院錄音資料查詢1紙
04 在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7頁)。惟本件原告係於113年9月13日1
05 6時5分許，始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其
06 所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所蓋本院收發室收件戳
07 章及收件時間得憑(見本院卷第3頁)，且本案亦尚未經提起
08 上訴。是以，原告既於上開刑事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、提起
09 上訴前，逕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依
10 據首揭說明，本件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自應予以駁回。又
11 原告聲請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等語，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
12 之發動，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15 刑事第十七庭審判長法 官 湯有朋

16 法 官 吳珈禎

17 法 官 鄭咏欣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3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24 書記官 陳綉燕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26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暨更正補件